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邱俊偉

相對人 許桀華即許枝萬之繼承人

許婷婷即許枝萬之繼承人

許衾華即許枝萬之繼承人

許螢榛即許淑春即許枝萬之繼承人

許羅金足即許枝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許枝萬於民國111年6月14日、112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許螢榛即許淑春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先後設定新臺幣（下同）63萬元、418萬元、240萬元之最高限額

01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6月7日、142年1月16
02 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
03 經登記在案。而債務人許螢榛即許淑春於111年6月22日、11
04 2年1月19日、112年4月27日先後向聲請人借用52萬元、348
05 萬元、200萬元、100萬元，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約定，借
06 款期間分別自112年4月27日至127年4月27日、111年6月22日
07 至131年6月22日、111年6月22日至131年6月22日、112年1月
08 19日至127年1月19日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月攤還本息，借
09 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
10 詎債務人許螢榛即許淑春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按期清
11 償，尚欠本金916,495元、476,445元、3,188,633元、1,79
12 9,50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3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
14 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催告函等影
15 本為證。

16 三、相對人許桀華即許枝萬之繼承人經通知，具狀陳述略以：如
17 附表所示不動產實為其所有，被繼承人許枝萬僅係出名登記
18 之人，聲請人應向實際借款人許螢榛即許淑春追償，相對人
19 許桀華全家係受許螢榛即許淑春惡意借款導致須在外租屋居
20 住，且聲請人輕易貸款給無業之許螢榛即許淑春並由無收入
21 之被繼承人擔保，聲請人自身亦有責任云云。

22 四、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
23 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
24 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
25 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
26 請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最高法
27 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抵押
28 權業已依法登記，且債權未受清償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
2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催告函
30 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足堪認定
31 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1 償，揆之首揭說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至相對人
 02 許桀華雖主張被繼承人許枝萬僅為不動產之出名人，且實際
 03 借款人為許瑩榛即許淑春云云，惟縱認相對人許桀華主張為
 04 真，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
 05 所得審究，故本件仍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0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3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4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新竹縣	○○	○○		000		98.72	1分 之1	所 有 權 人： 許 枝 萬

15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 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		
					合計			

(續上頁)

01

001	156	新竹縣 ○○鄉 ○○路0 0巷0弄0 號	新竹縣○ ○鄉○○ 段000地 號	住家 用、鋼 筋混凝 土造、 三層樓 房	一層:60.00、 二層:60.00、 三層:60.00、 總面積:180.00	陽台:4.5 0、 平台:4.5 0、 電梯樓梯 間:6.18	1分 之1	所有權 人:許 枝萬
-----	-----	----------------------------------	----------------------------	-------------------------------------	---	--	----------	------------------